

新增值税法实施背景下对建筑行业的实际影响与应对策略

王中华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100036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标志我国第一大税种完成从行政法规到国家法律的升级。建筑行业因产业链条长、普遍跨区域经营、财务核算复杂、进项抵扣环节繁琐等因素，成为本次税制改革影响最为突出的行业之一。新法以法律形式统一了增值税征管规则，既给建筑行业带来了合规管理的挑战，也为企业通过税务筹划、管理升级实现价值创造提供了新的路径。文中结合建筑行业财税实操经验，系统分析新增值税法对企业税负、财务核算、业务运营的具体影响，针对行业痛点提出了可落地的应对策略与价值提升方案，为建筑行业强化税务管理、防控涉税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实务参考。

[关键词] 《增值税法》；建筑行业；税制变革影响；财税实操；应对策略

DOI: 10.33142/mem.v7i3.19965

中图分类号: F284

文献标识码: A

The Actual Impact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Value Added Tax Law o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NG Zhonghua

China Railway Sixth Group Co., Ltd., Beijing, 100036,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will officially come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 2026, marking the upgrade of Chinese largest tax category from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o national law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industries affected by this tax reform due to its long industrial chain, widespread cross regional operations, complex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cumbersome input deduction processes. The new law has unified the rules of value-added tax management in legal form, which not only brings challenges to compliance manage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but also provides a new path for enterprises to achieve value creation through tax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upgrading. Based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specific impact of the new value-added tax law on corporate tax burden,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It proposes practical response strategies and value enhancement plans for industry pain points,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strengthening tax management,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tax risks, and enhancing market competitivenes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Keywords: Value Added Tax Law;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impact of tax reform; practical operation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response strategies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同步实施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至此，运行三十余年的税收行政法规正式升级为国家法律，税收征管步入法定化、规范化新阶段。对建筑行业而言，此次变革并非简单的税制调整，而是覆盖合同签订、成本测算、会计核算、跨区域项目管理的全流程系统性重构。长期以来，我国增值税征管依托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营改增试点办

法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等，存在政策层级混乱、执行规则分散、解释口径不统一等问题。建筑行业项目周期长、跨区域经营、上下游链条复杂、票据获取难度大等特点，承受的合规管理压力显著高于其他行业。新增值税法的实施，不仅整合统一了原有政策，更推动税收治理从“暂行管理”向“法定治税”转型。然而，当前对建筑行业增值税的研究，多集中于 2016 年营改增时期的税负变化与应对，针对本次增值税立法的系统性研究较少，尤其缺少从税制合规到价值创造的落地分析。本文聚

焦新增税法实施对建筑行业税负变化的实际影响,研究如何构建与之匹配的应对策略与价值创造路径。

1 新增税法对建筑行业的具体影响

新增税法的实施,贯穿于建筑行业经营管理的全流程,其中对税负水平、财务核算、业务运营的影响最为直接,结合建筑行业财务实操案例分析如下:

(1) 对企业税负的影响

一是新签甲供工程税负上升。新法取消新签甲供工程简易计税优惠,对于此前依赖甲供工程简易计税(3%征收率)降低税负的企业,新签合同需按一般计税方法(9%税率)计税,若进项抵扣不足,税负将明显攀升。例如甲建筑公司(一般纳税人)2025年签订甲供工程含税工程款1.03亿元,简易计税应纳税额300万元,税负率3%;2026年签订另一甲供工程含税1.09亿元,一般计税销项税额900万元,扣除辅材进项300万元后,实际纳税600万元,税负率升至6%,税负增幅明显;二是混用长期资产进项抵扣规则调整。旧规对于采购和租入混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进项税额可以全额抵扣,新增税法下,一般纳税人取得上述资产兼用于一般计税与简易计税、免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后续按调整年限逐年转出不可抵扣部分。租入长期资产兼用于可抵扣与不可抵扣项目时,不再允许全额抵扣,需按租赁服务规则分摊进项税额,对于大型集团及跨区域经营的建筑企业来说无疑会加重整体税负;三是劳务派遣计税规则统一。原5%差额简易计税彻底取消,确定一般纳税人6%差额计税,小规模纳税人1%全额简易计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差额开票,扣除部分不得开专票,仅服务费部分可开6%专票。税率提高1个百分点,对于存在大量劳务派遣人员的建筑企业来说,税负增加部分必然由建筑企业承担,提前占用了企业资金;四是集团内无偿服务不再视同销售。旧规则对于单位向其他单位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新增税法下,集团内无偿借贷、总公司无偿给分公司提供服务,不再视同销售缴税,有效缓解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压力,促进集团资源统一调配。

(2) 对财务核算的影响

一是计税方式分类核算要求更准确。新增税法实施后,建筑企业需对不同类型项目进行分类核算,分别适用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方法,避免计税方式混淆导致的涉税风险。简易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单独归集并

做进项转出处理,若核算不规范,将面临税务处罚;二是发票管理与审核标准更严格。新增税法对发票管理的要求更加严格,财务人员在发票取得、审核、认证、抵扣等环节的工作强度和难度显著提升。一方面,需严格审核建筑服务发票的备注栏信息,确保注明“项目名称+项目详细地址”,否则不得抵扣进项;另一方面,需审核进项发票的合规性,确保“四流一致”,防范虚增进项抵扣、挂靠开票等违规行为。核查开票人工商、信用信息,防止空壳皮包公司,导致企业连带受损。三是进项抵扣核算精准度更高。新法扩大了进项抵扣范围,但同时也明确了不可抵扣情形,财务人员需精准区分可抵扣与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做好进项税额的归集、抵扣与转出核算。例如,混合用途的工地办公楼、施工设备,原值≤500万元可全额抵扣,原值>500万元需先全额抵扣,再按法定年限逐年转出不得抵扣部分;简易计税项目、集体福利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认证并作进项税额转出,若核算不准确,将面临税务风险。

(3) 对业务运营的影响

一是合同管理模式优化升级。新增税法对计税方式、发票开具、分包款扣除等的要求,倒逼企业优化合同管理模式。一方面,企业需在合同中明确计税方式、发票类型、备注要求、价税分离等条款,避免因合同条款不规范导致的涉税争议;另一方面,对于“货物+安装”业务,需通过业务拆分降低税负,如单独成立安装公司,分别签订货物销售和安装合同,分别适用13%和9%税率,避免全额按13%缴税;二是上下游供应链管理趋严。进项抵扣的合规性和充分性,直接影响企业税负水平,倒逼企业优化上下游管理,优先选择能够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对于小规模分包商、建材供应商,企业需核查其专用发票开具能力,重新测算分包成本,必要时调整采购结构;同时,利用集团化优势建立建材集采平台,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进项发票的统一性和合规性;三是挂靠经营模式逐步退出。新法严管“无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建筑行业常见的挂靠模式因“法定纳税人与实际税负人不一致”,将面临严格监管。企业需以“总分包”替代“挂靠”模式,确保“四流一致”,完善业务证据链,避免因挂靠模式违规导致的税务风险。

2 新增税法下建筑行业面临的实操痛点

结合新法对建筑行业影响和财务工作实际情况,新法在企业执行过程中面临诸多实操痛点,这些痛点不仅影响政策落地效果,也制约了企业税负优化与价值创造,通过自身实务案例总结以下主要痛点:

2.1 新旧合同衔接不畅，计税方式适用混乱

建筑项目周期长，部分项目跨越 2026 年政策节点，财务人员“老项目可延续原简易计税”政策理解不到位，出现老项目误按一般计税、新项目违规适用简易计税的问题，既增加税负又引发处罚风险。

2.2 进项抵扣不充分，凭证管理不规范

进项抵扣不充分是建筑行业面临的普遍痛点，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部分上下游企业资质参差不齐，小规模分包商、个体工商户无法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进项抵扣缺口；二是部分财务人员对进项抵扣政策理解不精准，对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范围把握不准，导致部分可抵扣进项税额未及时抵扣，或不可抵扣进项税额误抵扣，引发税务风险。

2.3 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政策执行不到位

新增税法在计税方法、发票管理、进项抵扣等方面的调整较大，对建筑行业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但部分财务人员未系统学习政策，对新法及配套公告的理解不深入，无法准确把握政策细节，在税务核算、发票管理、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疏漏，导致企业面临涉税风险，无法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例如，部分财务人员对“货物+安装”业务的计税规则理解错误，未进行业务拆分，导致企业多缴税款；部分财务人员不会规范填写发票备注栏，导致发票不合规，无法抵扣进项税额；部分财务人员跨区域施工取得预收款后，未及时在项目地预缴税款，被税务机关按征管法处罚；部分财务人员在核算预缴税款时，未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导致预缴金额计算错误，多缴税款等。

3 建筑行业对影响应对举措与价值提升思路

针对新法带来的诸多影响及行业痛点，建筑行业可从合约谈判、四流合一、数智改革、合法抵退、人才培养五个维度发力，实现建筑行业合规管理与价值提升。

3.1 合约谈判：前置税负筹划，优化条款设计

在甲供工程简易计税退出后，建设单位与施工方之间的合同条款设计已不再仅仅是工程价款和工期的约定，而是直接影响税负分配的博弈空间。施工方应主动在合同谈判中要求建设单位确保材料、设备发票的合规开具和及时移交，并将进项税额的获取与分配条款写入合同；对于一般计税模式下税负显著上升的项目，应与建设单位协商调整工程价款以反映税负的客观变化。混合销售的分项计价规则变化则要求企业在合同中明确材料供应与施工服务的分项约定，避免因价款拆分不清而被推定为适用从高税负。

3.2 四流合一：构建全流程校验，守住合规底线

建筑行业应当建立“合同流-业务流-票据流-资金流”的四流合一校验机制。由于建筑行业发票流转链条长、中间环节多，企业应当建立进项税额抵扣的全过程跟踪机制，将分包、采购、设备租赁的发票追索纳入标准化流程管理。建议推行“一项目一清单”制度，对每个项目的进项税额预测量和实际获取量进行动态比对，及时发现进项税额缺口并采取措施。在清包工差额征税的情形下，企业需审慎决定是选择差额征税获得分包款扣除优惠，还是放弃差额征税以获得完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权利，这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测算。

3.3 数智改革：升级管理系统，实现精准管控

面对跨区域预缴范围的缩减与预缴台账管理要求的强化，建筑企业需要将多个工程项目的税务管理从手工台账升级为系统化管理。建议建立电子化税务管理台账，实时跟踪跨地区项目的含税价款进度、支付分包款进度、已预缴税款和后续抵扣安排，形成“项目-台账-发票-凭证”全链条管理，不合理状况系统动态预警。对于超过 500 万元的长期资产（如大型施工设备、办公场所等），应建立用途跟踪台账，确保进项税额用于一般计税项目或按用途比例合规分摊。这些系统化手段不仅服务于合规，更是企业精细化管理和价值创造的技术基础设施。

3.4 合法抵退：用好政策红利，盘活企业资金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 2026 年第 14 号公告明确建筑分包款扣除凭证范围扩大到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和公证债权文书，为建筑行业中普遍存在的挂靠、分包等特殊业态下的税务处理提供了更大弹性。这要求建筑企业加强对下游分包方的税务合规管理，在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票据取得环节形成标准化作业流程，推动整个供应链条向规范化方向迈进。同时，留抵退税法规定，该项规定赋予了纳税人在符合条件时申请退税的权利，减少建筑企业资金占用，为现阶段的资金紧张状态提供了周转空间。

3.5 人才培养：深化业财融合，提升专业能力

新法涉及计税方法、纳税义务、预缴管理、进项抵扣、混合销售等七大方面的系统性变革，每一项变化对合同财务业务工作的影响都不容忽视。建筑行业财务人员不仅需要熟练掌握政策条文，更要理解建筑项目的业务逻辑，从工程造价、到进度款申请、再到分包结算、最后到会计业务核算的全过程，只有将税务规则与业务实践深度融合，才能真正发挥税务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因此，企业应当建立财税研究与业务经营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必要时引入

专业税务服务机构开展专项培训。

4 结论

《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施行不仅是我国第一大税种的立法升级,更标志着税收治理从“暂行条例式管理”向“全链条法治化管理”的根本转变。对建筑行业而言,此次变革超越了单纯的税负增减层面,深刻影响了合同签订、项目决策、供应链组织、财务核算与内部治理全环节,在增值税法治化新时代,建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再局限于被动合规,而是主动将税务筹划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建筑行业应当以新法实施为契机,在合约谈判、四流合一、数智改革、合法抵退、人才培养等多个维度同步发力,将税务管理从后台保障职能升级为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变革

中抢占发展先机。

[参考文献]

- [1]王健.新增税法下建筑行业税负影响及筹划策略[J].建筑经济,2026(4):56-62.
- [2]李娟.建筑企业增值税核算难点及优化路径——基于新增税法视角[J].财务与会计,2026(8):78-80.
- [3]张敏.新增税法对建筑行业供应链管理的影响及优化建议[J].中国税务,2026(3):45-47.
- [4]刘芳.建筑企业跨区域增值税预缴管理实操要点[J].税务研究,2026(5):102-105.

作者简介:王中华(1983—),山西太原人,就职于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等工作。